



消防安全 人人有責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教材

初訓-消防防護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編訂

目錄

第四章消防防護計畫.....	1
第一節 消防防護計畫.....	1
第二節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6
第三節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11
第四節 各式消防防護計畫之差異.....	17
第五節 提報消防機關方式及流程.....	19

第四章消防防護計畫

第一節 消防防護計畫

壹、消防防護計畫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若違反者，將可依消防法第 40 條處其管理權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二、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消防法第 13 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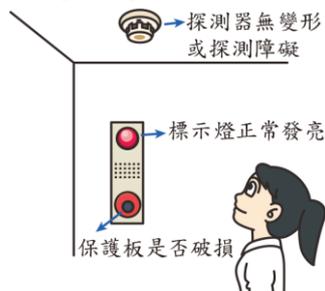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如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滅火器檢查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自動撒水設備





(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八)防止縱火措施。

(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三、一般消防防護計畫依場所員工人數多寡分為大、中、小規模消防防護計畫，大規模為50人以上，中規模為10以上49人以下，小規模為9人以下。

貳、消防防護計畫製作重點

一、消防防護計畫之應用

依內政部消防署或各縣市消防局所提供之各式範例僅供參考、各場所防火管理人應視自身場所之種類、特性，製定符合自身場所境況之消防防護計畫，並視場所各空間內之用火、用電設備、儲存之危險物品等其他潛在危險因子訂定適宜之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預防管理對策。

一般常犯錯誤為出現場所內不存在之空間及設備，例如範例中有關火災預防措施之實施地點有「走廊、樓梯間、更衣室、電腦室、電氣機房、危險

物品設施之週遭、實驗室及倉庫」等處所，如自身場所為一般辦公室或並無「實驗室」或「危險物品設施」，則應自行刪除或增加，並建議至少以每層樓為單位或將大面積樓層分為多個區域分別建立用火用電、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相關自主檢查表，另應注意範例中既定項目中有自身不存在之設備，例如僅少數員工小規模之補習班依規定不需裝設防火捲門及自動撒水及排煙設備時，應於自主檢查表單中刪除不存在之項目，以符合己身場所特性，使平日負責檢查之人員有所依循以落實平日之檢查。

二、防火管理委員會

如屬大規模之場所，為能適當協調不同部門或特性之機構間防火管理業務之運作，得設置「防火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部門相關員工組成。委員會之審議事項包括自衛消防組織的設置及相關裝備，實施滅火、通報、避難引導之相關訓練，相關消防設備的改善強化，火災預防上必要的教育訓練及其他防火管理相關事項。

三、實施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 (一)為落實平時之火災預防作為，依場所之使用特性、防火避難設施、燃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實施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人皆應負起火災防制之責任。
- (二)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負責平時火災預防及地震時之防止起火，以防火管理人為中心，得於各樓層或指定範圍分別設置防火負責人，並劃設責任區域，指派火源責任者進行火災防制措施。
- (三)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有關該員負責防火管理事項，以及與其他員工合作事項，及演練各項滅火、通報及避難逃生技術等，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 (四)防火負責人之任務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
- (五)火源責任者之任務如下：
 - 1、輔助防火負責人，擔任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並負責指定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公共危險物品、電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
 - 2、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與有關人員之安全確認。
 - 3、依照「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進行檢查。

4、「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建議應於「每日」下班時檢查填寫1次。「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建議「每月」應至少檢查填寫1次。

5、「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建議「每月」應檢查填寫1次（如有相關疑問，可洽檢修人員或機構）。

(六)103年9月12日凌晨5時許，新北市永和區發生一起機車縱火案，因較晚發現火警且機車延燒快速，終造成1死亡26人傷，波及27戶民宅之重大火警。另於104年4月28日晚上新北市土城區○○電子公司負責巡查烤箱機房的人員發現機台失火，隨即按下火警警鈴，與同事啟動自衛消防編組，使用滅火器撲救，5樓火勢一度熄滅，但隨即延燒7樓作業區，六百餘名同事即時疏散下樓，雖造成大規模之火警，但因即早發現，六百餘名同事得以順利避難，無人傷亡，以上案例皆說明，場所必須建立所屬之預防管理編組之體制，應對有起火危險之處所排定巡邏，並訂定防止縱火之措施，並落實日常火源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檢查，以便在面臨災害時充分發生效用。

四、籌組自衛消防編組：

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場所，於火災發生時，在消防人員抵達前，經由場所內部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在確保自身安全之前提下，能依火災情境，迅速進行狀況判斷，採取有效自衛消防活動，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其編組情形及任務如下：

- (一)隊長、副隊長及各級幹部的權限及任務：監督及指揮命令自衛消防隊進行火災、震災等活動之進行，同時與消防編組保持密切連繫，順遂展開救災活動。
- (二)副隊長主要為輔助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行其任務。
- (三)地區隊長擔任負責地區初期自衛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隨時與隊長保持密切連繫。
- (四)各班班長依其班別，負責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相關自衛消防活動。



組織自衛消防編組



用火用電管理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



防火避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自行檢查及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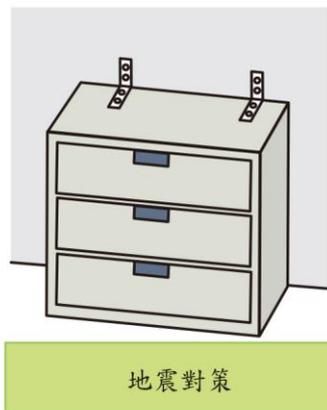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



防止縱火措施



設置及週知場所之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地震對策



監督施工中的用火用電

第二節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壹、共同消防防護計畫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另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應由各管理權人互推 1 人為召集人協議製定，並將協議內容記載於共同消防防護計畫；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召集人時，管理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指定之。若未依規定製作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者，將可依消防法第 40 條處其管理權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建築物，由各管理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以維護建築物防火安全。



二、依內政部 87 年 9 月 27 日 (87) 消字第 8774650 號函頒所應包含項目如下:

- (一) 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之設置及運作。
- (二) 協議會召集人之選任。
- (三) 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任及賦予防火管理上之必要權限。
- (四) 自衛消防編組：應包括指揮中心及地區隊。
 - 1、指揮中心：應設指揮班、通報班，並得視需要增編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等，其所需人員由協議會協議組成之。
 - 2、地區隊：由各場所防火管理人依事業單位規模編組之。
- (五) 滅火、通報、避難訓練之實施相關事宜。
- (六) 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 (七)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相關事宜。
- (八) 火災發生時將建築物構造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予消防單位並引導救災相關事宜。
- (九)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 (十) 建築物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工程施工中之安全對策。
- (十一) 其他共同防火管理業務上必要之事項。

貳、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作重點

- 一、各場所管理權人共同協議規定建築物全體共同防火管理上之必要事項，以達到預防火災及其他災害，保障人命安全及減輕受害程度之目的。
- 二、設置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
 - (一) 為辦理共同防火管理業務，以應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大樓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以下簡稱協議會），協議會辦事處設於大樓，並依召集人及共同防火管理人之指示處理本會事務。
 - (二) 協議會召集人，由應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公司、場所管理權人擔任。其權責如下：
 - 1、對共同防火管理人給予必要之指示、命令，並須與各管理權人彼此溝

通意見。

2、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向消防機關申報

- (1)變更協議會召集人。
- (2)共同防火管理人異動或協議會成員異動。
- (3)製作、變更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3、指定協議會之業務人員。

(三)協議會除決定實施共同防火管理所需基本事項外，並審議研究下列事項：

- 1、委員事項之審議、認可。
- 2、自衛消防編組之整備及訓練實施方法等之研究。
- 3、關於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如何落實實施之審議、研究。
- 4、其他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事項。

(四)協議會之會議，包括定期及臨時會。

- 1、定期會建議每年舉行2次
- 2、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三、共同防火管理人依本計畫授權，具有執行本計畫事項之全部權限，並辦理下列業務：

(一)本計畫規範事項之制定或變更等有關事項。

(二)對各場所防火管理人或火源責任者（以下稱為「防火管理人等」及從事防火管理業務者，給予指示、命令及必要時報告等有關事項。此外，並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有關事宜。

(三)自衛消防編組：

- 1、指揮中心：應設指揮班、通報班，並得視需要增編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等，其所需人員由協議會協議組成之。
- 2、地區隊：由各場所防火管理人依規模編組之。

四、向協議會報告及建議防火管理上之必要事項。另使用火氣之限制及禁止有關事項，概要如下：

(一)使用火氣場所及禁用火氣場所之指定。

- (二)吸煙場所及禁煙場所之指定。
- (三)其他必要之使用火氣限制或禁止事項，及進入危險場所之禁止事項。
- (四)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 (五)火災發生或其他災害發生時，有關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相宜，同時，將建築物構造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予消防及救災單位，並引導救災相關事項。
- (六)建築物增建、改建、室內裝修工程施工中之安全對策。
- (七)其他防火管理上之必要之事項。

參、共同防火管理災例

- 一、發生地點：新北市三重區
- 二、名稱：○○電腦大樓
- 三、發生時間：97年1月
- 四、用途：廠房、辦公室。
- 五、傷亡：無傷亡。
- 六、火災情形概述：該起火場所為○○科技公司向○○電腦公司租賃之廠辦大樓，從事生產及組裝監視器。火災發生時現場無員工在場，報案人為保全人員，於初期發生火災時曾於第一時間欲入內查看火勢，惟保全人員並無該場所之大門鑰匙，無法於第一時間查看並撲滅火勢。經消防隊到達現場時，火勢已經擴大於整個10樓，經有效阻隔與控制，火災並無延燒至別樓層，現場無人員受傷及死亡。
- 七、檢討建議：該○○科技公司與○○電腦公司在管理與聯繫上平時即存有問題，另因其未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忽略細節項目，致使縱然有人員初期發現火苗亦無法於第一時間滅火，造成嚴重之財產損失，故應於平時落實共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各場所平時應有良好溝通及協議及共同

管理之作為，若同一建物有多個場所卻忽視時落實共同防火管理制度之重要性，容易忽略公共區域之避難逃生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平時檢查，發生災害時，若無落實平常之共同編組訓練，發生緊急事故時，應變處理時則容易發生無人指揮，行動無法協調，作為重複或有所疏漏之情形，萬一導致人員傷亡，恐有業務過失之責任。

第三節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壹、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相關規定

- 一、適用時機: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 二、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0 年 2 月 12 日 90 消署預字第 90E0103 號函頒「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
- 三、目的：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為確保施工安全，防止施工中發生火災，特訂定本須知。
- 四、實施對象：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權人除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外，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 (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增設或移設等作業，致該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者。
 - (二)其他依建築物用途、構造，認有人命安全或火災預防考量之必要時。
- 五、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管理權人應於開工前 3 天依附表一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並須依附表二填寫查核表，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經查獲者，得依違反消防法第 13 條防火管理規定予以查處。

貳、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製作重點

- 一、有停止消防安全設備機能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止機能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停止時間及停止部分，應在最小必要限度。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或標示設備停止使用時，應視工程狀況，採臨時裝設方式，使其發揮作用。

(三)滅火器、避難器具、標示設備等有使用障礙時，應移設至能確保使用機能之場所。



(四) 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霧滅火設備等自動滅火設備之機能停止時，應增設滅火

器或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等。

(五)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六)停止消防安全設備機能之工程，應儘量在營業時間以外進行，但飯店、旅館及醫院等全天營業之場所，應在日間進行。

二、施工中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應依下列規定採取措施：

(一)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或防焰帆布披覆或區劃，予以有效隔離，並於地板鋪撒濕砂等措施。

(二)作業前應由防火管理人指定防火負責人員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三)施工單位在實施溶接、溶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應備有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能隨時應變滅火。

(四)施工人員不得在指定場所外吸煙或用火。

(五)各施工場所應指定施工現場負責人，並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六)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防火管理人。

(七)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

三、施工期間對施工人員的訓練、教育及公告，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防災教育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二)實施教育內容為施工中防護計畫之介紹、貫徹各項防火管理措施及發生災害時之應變。

(三)有雇用外勞時，應實施個別教育。

(四)訓練種類包括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

(五)施工計畫之教育訓練必須於開工前為之。

參、施工中相關火災案例

一、時間:94年2月

二、地點:台中市中區○○大樓火災

三、用途:複合建築

四、傷亡:4死3傷

五、起火原因:施工不慎

六、火災情形概況:

(一)台中市中區○○百貨大樓(22樓建物)起火，18樓有火舌竄出並冒出大量濃煙，大樓前廣場攤位遭燃燒掉落物引燃，該層閒置、整修中，火災發生時，其上2層及下1層警鈴、廣播及撒水系統均有啟動，因幫浦設於起火層半層平台內，終因耐不了高溫燒燬，致延燒至19樓西側部分木質地板及裝潢。18樓火場內幾乎完全被燒得焦黑。現場發現有多瓶乙炔鋼瓶。另現場有施工拆除的跡象，現場存有易燃隔熱泡棉，及一些切割鍛燒過的鐵條。有民眾受困於頂樓，共計4人不幸罹難，1名民眾及2名義消輕微受傷。

七、檢討建議: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或防焰帆布披覆或區劃，予以有效隔離，並於地板鋪撒濕砂等措施。

- 指定禁止使用火源及禁煙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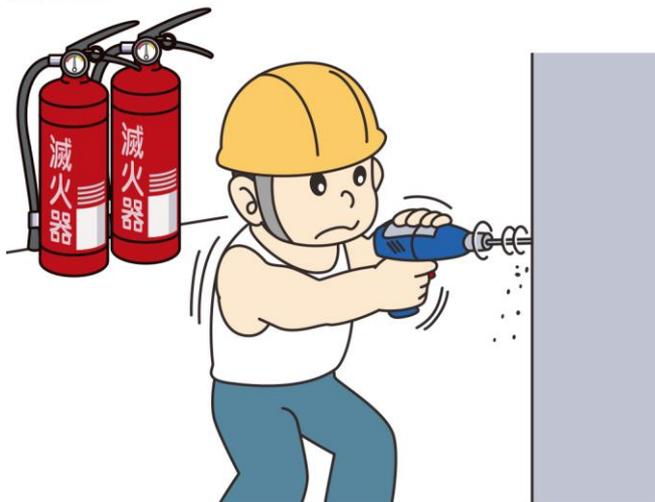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規範施工安全對策

嚴禁煙火



第四節 各式消防防護計畫之差異

壹、適用對象之差別

- 一、大型消防防護計畫:員工在 50 人以上之場所。
- 二、中型消防防護計畫:員工在 10 人以上、49 人以下之場所。
- 三、小型消防防護計畫:員工在 9 人以下之場所。
- 四、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應製定。
- 五、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等施工情形時。
- 六、高科技廠房(工廠)消防防護計畫:高科技及一般工廠類別用途等場所適用。另依規定應將廠房中之危險因子分析及災害防救對策詳載於消防防護計畫中，以強化消防防護計畫於實際應用之效能，達預防、減災保障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以上各式消防防護計畫之格式及填寫範例可至內政部消防署官網首頁(<http://www.nfa.gov.tw/>)→便民服務→申辦服務→防火管理→防火管理資料下載項目中，下載參考使用。

貳、自衛消防編組之差別

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中型消防防護計畫)，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大型消防防護計畫應視使用單位部門、建築物規模及樓層多寡劃設區域分別設置地區隊，成立屬於各區劃之自衛消防編組。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含集合住宅)則應另編制指揮班，並視建築物內各管理權分屬情形設置各部地區隊。

參、防火管理委員會及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

中大型消防防護計畫得視員工人數及建築物狀況成立防火管理委員會負責各部門單位之防火管理之業務，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則應由各管權理人及防火管理人組成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並選定召集人及共同防火管理人負責協調防火管理相關事務。

第五節 提報消防機關方式及流程

防火管理人之遴用、異動、「消防防護計畫」、「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提報，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壹、共同部分

- 一、提報方式：向各地方消防機關之受理單位遞送、郵寄、網路線上申報。
- 二、消防機關於受理提報後次日起，將於 10 日內完成審查，並回覆提報人，有不合規定事項，將要求限期改善。

貳、個別部分

- 一、防火管理人之遴用（異動）：
 - （一）提報人應填具「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 （二）防火管理人資格之認定，應由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擔任，並具備足以有效推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權限，例如總經理或總務主管等。
- 二、消防防護計畫、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提報：

管理權人填具「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並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報請消防機關備查。



內政部消防署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